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贖回永續債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签订了《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永续债合同”），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永续债合同的约定提取人民币 40 亿元。此后，本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了有关永续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投资计划的初始利率调整以及特别赎回权进行了约定。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4 日以及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近期按照永续债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平安资管发出了特别赎回通知书，提前赎回全部本金人民币 40 亿元。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支付了全部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